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真：04-8349802
承辦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57、2056

受文者：陳南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1司執庚字第470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上午09時整在民事執行處實行分配（如無意見毋庸到庭，亦得以書面陳述），請依說明二至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31條、第39條至第41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7025號債權人邱昱瑋等與債務人陳南助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有複數債權人，經本院作成分配表（繕本如附件），屆時請攜本通知及國民身分證到場。
- 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無異議者，得毋庸到場。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表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本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所提書狀應記載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惟本院依法毋庸將該聲明異議轉知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
- 四、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如於分配期日到場，對異議為反對之陳述；或均未於分配期日到場，視為反對異議，異議人均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對於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
-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應由聲明異議人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此乃異議人應為之執行行為，非得由法

院代行。故異議人於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後，需將蓋有法院收發章之起訴狀影本提出於本院以為證明。

六、異議人逾期未起訴、雖已起訴但逾期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或未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者，均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本院將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七、異議人應於分配期日到場。如未到場而不知有第四項情形時，本院不另通知，異議人仍應依前三項說明辦理。

八、債權人分配款項如屬利息者，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合併申報該利息所得。

九、分配表上所列受有分配金額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餘額可領回者，請就下列方式擇一領款：

(一)直接匯入領款人帳戶（如後附匯款入帳聲請書）請領款人於文到7日內陳報匯款帳戶，包含銀行之代碼、分行別、流水號、檢號等，且以本人名義之帳戶為限。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請影印最新存摺封面，如債權人為銀行，以提供與聲請執行債權人戶名同一之帳戶為限，不得提供其總行或其他帳戶，以利案款直接撥匯。

(二)自行到院領取

分配表確定後，通知領款時請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分配表，逕向本院出納室洽領分配款。如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行到院領款，請提出得以證明法定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領款，委任狀之印文應與強制執行聲請狀相符。

十、分配期日不發款，另行通知領款。

十一、債權人如有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規定不再執行之情形者，函復時並請說明該執行事件之執行期間屆滿日。

十二、稅捐機關之稅捐債權業經列入分配，請稅捐機關收受本分配表後勿再接受債務人清償。如接受債務人清償者，請自行處理退費事宜，本院不再更正分配表，以利本件分配表儘速確定。

十三、債務人若有下列情事，請速陳報本院：(一)已聲請更生、清算或破產。(二)經消債法院裁定保全處分。(三)

經消債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四)其他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

正本：債權人 邱昱璋 住臺中市西屯區
電話：
併案債權人 江明財 住彰化縣埔心鄉
送達代收人 林延家 住彰化縣員林市
電話：04-8381337
併案債權人 李彥樺 住臺中市南屯區
電話：
送達代收人 林延家 住彰化縣員林市
電話：04-8381337
併案債權人 黃怡絹 住嘉義市東區忠孝路328號
電話：
代理人 張少洋 住高雄市鼓山區
電話：
併案債權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設彰化縣彰化市新興里彰美路一段186號
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 住彰化縣彰化市新興里彰美路一段186號
送達代收人 賴忠宏 住彰化縣彰化市新興里彰美路一段186號
電話：04-7251361
併案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
送達代收人 林慧君 住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9樓
電話：02-87526388#73472
併案債權人 林崑狄 住屏東縣萬丹鄉
送達代收人 陳添義 住彰化縣彰化市
電話：
併案債權人 黃佳慧 住彰化縣員林市
送達代收人 林延家 住彰化縣員林市
電話：
併案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
送達代收人 廖怡甄 住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
電話：0285121313#9121
債務人 陳南助 住彰化縣花壇鄉
居彰化縣花壇鄉

副本：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曾怡華

附錄：

※強制執行法第31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五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

※強制執行法第39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

※強制執行法第40條：

執行法院對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強制執行法第41條：

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

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十四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前項期間，於第四十條之一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													
案 號		庚股 111 年司執字第 47025 號											
債務人姓名		陳南助											
執行清償(拍賣)所得金額		彰化縣花壇鄉學前段 683 號 新台幣 12,450,009 元 652 建號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中正路 281 號 新台幣 2,560,000 元 850 建號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中正路 281 號 新台幣 3,200,000 元 合計新台幣 18,210,009 元											
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如下:													
次 序	債權 種類	優先 或 普通	債權人 姓名	債權 原本	期間	日數	利率	金額	共計	分配 比率	分配 金額	不足額	備考
1	土地增值 稅(扣繳)	優先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0					0	0%	0	0	
2	地價稅	優先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0					0	0%	0	0	
3	房屋稅	優先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9,911					9,911	100%	9,911	0	
4	執行費	優先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 信用合作社(國庫)	66,326					66,326	100%	66,326	0	
5	執行費	優先	江明財(111 司執 48061)	32,000					32,000	100%	32,000	0	
6	執行費用	優先	江明財(111 司執 48061)	6,090					6,090	100%	6,090	0	
7	執行費	優先	邱昱璋	2,408					2,408	100%	2,408	0	
8	執行費	優先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 信用合作社(111 司 執 58691)	608					608	100%	608	0	
9	執行費	優先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 信用合作社(111 司 執 58691)國庫	4					4	100%	4	0	
10	執行費	優先	江明財 (112 司執 15105)	10,400					10,400	100%	10,400	0	
11	執行費	優先	李彥樺(111 司執 48061)	8,000					8,000	100%	8,000	0	

12	執行費	優先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947					947	100%	947	0
13	執行費	優先	林崑狄	14,459					14,459	100%	14,459	0
14	執行費	優先	江明財、李彥樺 (111 司執 48061) - 國庫	16					16	100%	16	0
15	執行費	優先	黃怡銀(112 司執 947)	1,448					1,448	100%	1,448	0
16	第 1 順位 抵押權 (督促程 序費用)	優先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 信用合作社(111 司 執 58691)	500					500	100%	500	0
17	第 2、3 順位 抵押權 (程序費 用)	優先	江明財、李彥樺 (111 司執 48061)	2,000					2,000	100%	2,000	0
18	第 1 順位 抵押權	優先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 信用合作社	8,290,724	111.07.02 112.04.24	297	年利 2.9070%	利息 196,111				
				8,290,724	111.08.03 112.02.02	184	年利 0.2907%	違約金 22,847				
					112.02.03 112.04.24	81	年利 0.5814%					
				8,290,724				本金	8,509,682	100%	8,509,682	0
19	第 1 順位 抵押權	優先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 信用合作社(111 司 執 58691)	70,115	112.02.03 112.04.24	81	年利 13.1250%	利息 2,042				
				70,115	112.02.04 112.04.24	80	年利 1.3125%	違約金 202				
				70,115				本金	72,359	100%	72,359	0
20	第 2 順位 抵押權	優先	江明財(111 司執 48061)	4,000,000	111.04.18 112.04.24	372	年利 16.0000%	利息 652,274				
				4,000,000	111.04.18 112.04.24	372	年利 36.0000%	違約金 1,467,616				
				4,000,000			無期間 違約金	違約金 1,600,000				

35	借款	次普通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767					189,767	0	189,767
										小計	18,210,009 元
										總計	18,210,009 元

附註:

- 1、次序1土地增值稅、次序2地價稅及次序3地價稅係依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112年5月5日彰稅土字第1126013227A號函扣繳，另其函111年12月8日彰稅法字第1110022151號函重複參與分配，不予核列。
- 2、第1順位抵押權人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1,080萬元之抵押權，第2順位抵押權人江明財設定新臺幣500萬元抵押權（償權比例5分之4），第3順位李彥樺設定500萬元抵押權（償權比例5分之1）。
- 3、第3順位抵押權已不足受償，其餘債權皆不能受償，故利息、違約金均不予列算。
- 4、次序24債權人江明財（112司執15105）未繳納程序費用之執行費，程序費用不予核列。
- 5、次序28債權人黃怡娟，於第三人彰化縣花壇鄉農會收取債務人存款新臺幣取6,103元，優先沖償執行費724元，故執行費不予核列。
- 6、併案債權人玉山銀行於112年5月19日另具狀聲明參與分配，在分配表之標的物拍定(即112年4月18日)之後，僅得就其他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以次普通核列，惟本件分配後已無餘額可受分配，故不列利息及違約金。

分配結果彙總表

(優先扣繳稅款 部份)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 配 金 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江明財(111 司執 48061)	6,090	0	6,090	6,090	0	0	0
彰化縣地方稅 務局	9,911	0	9,911	9,911	0	0	0

(執行費 部份)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 配 金 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合迪股份有限 公司	947	0	947	947	0	0	0
有限責任彰化 第六信用合作 社(111 司執 58691)	608	0	608	608	0	0	0
有限責任彰化 第六信用合作 社(111 司執 58691)國庫	4	0	4	4	0	0	0
有限責任彰化 第六信用合作 社(國庫)	66,326	0	66,326	66,326	0	0	0
江明財(111 司執 48061)	32,000	0	32,000	32,000	0	0	0
江明財 (112 司 執 15105)	10,400	0	10,400	10,400	0	0	0
江明財、李彥樺 (111 司執 48061) -國庫	16	0	16	16	0	0	0
李彥樺(111 司執 48061)	8,000	0	8,000	8,000	0	0	0
林崑狄	14,459	0	14,459	14,459	0	0	0
邱昱瑋	2,408	0	2,408	2,408	0	0	0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 配 金 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黃怡絹(112 司執 947)	1,448	0	1,448	1,448	0	0	0

(代繳 部份)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 配 金 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

(一般債權 部份)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 配 金 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91,285	0	191,285	0	191,285	0	0
合迪股份有限 公司	118,360	0	118,360	0	118,360	0	0
有限責任彰化 第六信用合作 社	8,290,724	218,958	8,509,682	8,509,682	0	196,111	22,847
有限責任彰化 第六信用合作 社(111 司執 58691)	70,615	2,244	72,859	72,859	0	2,042	202
江明財(111 司執 48061)	4,000,000	3,719,890	7,719,890	7,719,890	0	652,274	3,067,616
江明財(112 司 執 15105)	1,300,000	0	1,300,000	0	1,300,000	0	0
江明財、李彥樺 (111 司執 48061)	2,000	0	2,000	2,000	0	0	0
李彥樺(111 司執 48061)	1,000,000	929,972	1,929,972	1,752,961	177,011	163,068	766,904
林崑狄	1,807,300	0	1,807,300	0	1,807,300	0	0
邱昱璋	301,000	0	301,000	0	301,000	0	0
黃怡絹(111 司執 53595)	90,500	0	90,500	0	90,500	0	0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黃怡綢(112 司執 947)	181,000	0	181,000	0	181,000	0	0

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

債權人姓名	分配金額	不足額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91,285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947	118,360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8,509,682	0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111 司執 58691)	73,467	0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111 司執 58691)國庫	4	0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國庫)	66,326	0
江明財(111 司執 48061)	7,757,980	0
江明財(112 司執 15105)	10,400	1,300,000
江明財、李彥樺(111 司執 48061)	2,000	0
江明財、李彥樺(111 司執 48061) - 國庫	16	0
李彥樺(111 司執 48061)	1,760,961	177,011
林崑狄	14,459	1,807,300
邱昱瑋	2,408	301,000
黃怡綢(111 司執 53595)	0	90,500
黃怡綢(112 司執 947)	1,448	181,0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9,911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真：04-8349802
承辦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

受文者：陳南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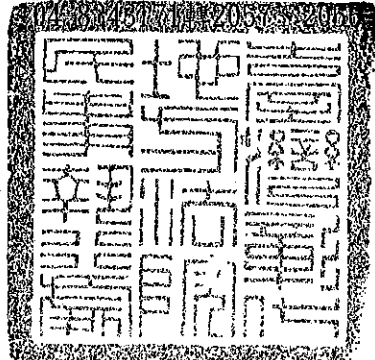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1司執庚47025字第112402369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下午2時30分赴現場履勘如附表不動產。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及第99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7025號債權人邱昱瑋等與債務人陳南助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業將旨揭不動產拍賣，由買受人高菁穗(2/3)、買受人李哲亘(1/3)共同買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 三、買受人應於執行期日二日前與承辦股執達員聯絡（聯絡電話：04-8343171分機2057）；★並拍攝本院執行命令張貼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照片，於執行期日前將該照片送院。如債務人已於期前自動履行，應即向本院陳明。債務人應到場等候。如未到場或避不見面，執行程序不因而停止；債務人如不在場，★買受人請事先僱請鎖匠及會同管區警員到場協助執行。
- 四、旨揭不動產已屬買受人所有，凡附著於建物無法分離，或非破壞建物難以分離之全部設備，均為拍賣效力所及，債務人或使用人不得拆卸或毀壞，如有上開行為，將構成刑法之毀損罪責。
- 五、買受人應於執行日3日前，☆逕向警察局轄區派出所協調會合地點；如債務人於執行期日前已自動履行或毋庸執行時，應即向本院及該警察局轄區派出所陳明。

六、請派員警1至2位到場協助，員警差旅費為每位200元，將依到場人數製作多元化交費單，於現場交付買受人，買受人可至超商繳納。

七、如貴局員警差旅費之匯款帳戶，如非本院已建置資料，請函文告知（債權人請勿將員警差旅費逕匯該帳戶）。

戶名：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匯款行：臺灣銀行彰化分行（004-0163），帳號：0160-3809-4067

八、買受人 高菁穗(2/3) 電話：

住彰化縣花壇鄉

送達代收人 黃英隆 住彰化縣花壇鄉

電話：~~~~~

九、如履勘當日為空屋或債務人在場表明願受點交，本院即同時將不動產點交予買受人。

附表：

111年司執字047025號 財產所有人：陳南助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花壇鄉	學前		683	92.38	全部	12,450,009元
	備考		重測前：花壇小段55-557地號。(權狀註記事項)學前段652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學前段683地號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樓層 合	面積 計		
1	652	彰化縣花壇鄉學前段683地號 -----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中正路281號	鋼筋混凝土、3層樓房、店鋪、住宅	一層：44.71 二層：59.28 三層：59.28 騎樓：15.91 合計：179.18	屋頂突出物17.82平方公尺	全部	2,560,000元
	備考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學前段683地號。						
2	850	彰化縣花壇鄉學前段683地號 -----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中正路281號		一層：24.71 二層：23.80 三層：23.80 四層：64.55 五層：61.88	一層兩遮4.78平方公尺、二、三、四陽台各4.55平方公尺、	全部	3,200,000元

(續上頁)

				地下一層：9.31 合計：208.05	五層陽台8.6 5平方公尺、 五層遮5.92 平方公尺		
	備考	此建物係652建號之增建部分					

正本：買受人 高菁穗(2/3)

住彰化縣花壇鄉

電話：

送達代收人 黃英隆

住彰化縣花壇鄉

電話：

買受人 李哲亘(1/3)

住彰化縣花壇鄉

債務人 陳南助

住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

建物使用人 吳麗仙

住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

副本：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曾怡華

附錄：

※刑法第353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